

分散特困供养审核确认公示单

经审核确认，以下家庭（或个人）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监督电话：0953-6010293
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953-6020926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6年4月27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对象姓名	月保障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金志	南关社区	1	1	金志	970	

注：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按月将在册低保对象花名册（PDF格式）在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、所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和村（居）群众微信群进行公示，做到公开透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